

# 企业股权转让时，容易陷入的税收误区

产品名称	企业股权转让时，容易陷入的税收误区
公司名称	四川中天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价格	.00/个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金牛区二环路西三段119号金湾楼30号
联系电话	13348881986 18123306137

## 产品详情

# 企业股权转让时，容易陷入的税收误区

[首页](#) [新闻资讯](#) [企业股权转让时，容易陷入的税收误区](#)

现在，进行股权转让是很多企业为存续经营采取的较为常见的一种经济行为。由于股东认识和理解上的错误，自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67号文（《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以来，会发现并没有解决现实中的所有涉税问题，容易让股东陷入股权转让中的税收误区。

税务要求提供相关资料有哪些？

成本票是虚假发票怎么办？

企业所处行业利润高怎么办？

假发票入账后怎么办？

四川中天税务师事务所帮你处理四川省内及成都市内各种税务疑难问题及财税疑难问题。

**误区一、企业股东转让股权并完成工商变更，没有收到股权转让款不缴税：即使没有收到股权转让款也要缴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企业所得税法若干税收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79号）的规定，企业转让股权收入，应于转让协议生效、且完成股权变更手续时，确认收入的实现。转让股权收入扣除为取得该股权所发生的成本后，为股权转让所得。

误区二、个人股权转让合同签订生效后，转让方没有收到股权转让款可不进行申报纳税：即使转让方没有收到股权转让款也应当申报纳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 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 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67号）：

第二十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扣缴义务人、纳税人应当依法在次月15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二）股权转让协议已签订生效的；

误区三、个人股权转让过程中取得违约金收入可不缴纳个人所得税：也要缴纳个人所得税

《关于个人股权转让过程中取得违约金收入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6]第866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股权成功转让后，转让方个人因受让方个人未按规定期限支付价款而取得的违约金收入，属于因财产转让而产生的收入。

转让方个人取得的该违约金应并入财产转让收入，按照“财产转让所得”项目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税款由取得所得的转让方个人向主管税务机关自行申报缴纳。

误区四、个人以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形成的股权转让时不再缴税：涉及二次纳税义务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非货币性资产投资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41号，以下简称41号文件）规定，个人以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属于个人转让非货币性资产和投资同时发生。对个人转让非货币性资产的所得，应按照“财产转让所得”项目，依法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第一次纳税义务产生。

对个人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形成的股权转让所得，仍应按照“财产转让所得”项目，依法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第二次纳税义务产生。

误区五、纳税人解除原股权转让合同并收回转让的股权，可退还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是另一次股权转让行为，对前次转让行为征收的个人所得税款不予退回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收回转让的股权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5]130号）的规定，股权转让合同履行完毕、股权已作变更登记，且所得已经实现的，转让人取得的股权转让收入应当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转让行为结束后，当事人双方签订并执行解除原股权转让合同、退回股权的协议，是另一次股权转让行为，对前次转让行为征收的个人所得税款不予退回。

基于此规定，如果股权转让协议已经履行，履行的标志是受让人已经向转让方支付了股权转让款，并在当地工商部门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所以当事人双方签订并执行解除原股权转让合同、退回股权的协议，对前次转让行为征收的个人所得税款不予退回。

误区六、实缴注册资本0元，股东0元转让股权不需缴税：也要缴税

某物业管理公司的股东A女士，将其持有公司的10%股权（股东约定认缴现金资本100万元，A女士占10%应出资10万元，实缴0元）以人民币0元转让给了刘先生。A女士认为本次转让股权收入为0元，实收资本也是0元，无转让所得，应该不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

可税务人员在检查中发现，这家物业管理公司成立于2014年，注册资本100万元、实缴资本0元，根据2016年9月这家物业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列报：所有者权益36266.43元（实收资本为0元，未分配利润为36266.43元），根据相关规定需要核定其转让收入缴纳个人所得税。

对此，税务人员向A女士解释，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 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67号）的规定，申报的股权转让收入明显偏低且无正当理由的，主管税务机关可以核定股权转让收入。

申报的股权转让收入低于股权对应的净资产份额的，视为股权转让收入明显偏低。主管税务机关应依次按照净资产核定法、类比法以及其他合理方法核定股权转让收入。以现金出资方式取得的股权，按照实际支付的价款与取得股权直接相关的合理税费之和确认股权原值。

对于A女士的这次股权转让，物业公司2016年9月《资产负债表》列报的净资产（所有者权益）为36266.43元，A女士拥有公司10%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份额为3626.64元。

她以0元转让其所有的股权，明显低于其所有的股权对应的净资产份额，因此，应按上述相关规定核定其本次股权转让收入并计算其转让所得。

即以股权转让收入减除取得股权时的原值和合理费用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按“财产转让所得”项目缴纳个人所得税。

误区七、个人以股权参与上市公司定向增发，不属于股权转让：属于股权转让，征收个人所得税

《关于个人以股权参与上市公司定向增发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11]89号文件）国税总局对江苏省地税局的批复，确认苏宁环球公司的自然人股东以其持有的浦东建设公司股权参与苏宁环球定向增发的行为，属于股权转让行为，应该征收个人所得税。

误区八、股权转让阴阳合同中的“避税”条款：属于无效条款，但该条款无效不影响涉案合同其他条款的效力。

《股权转让协议》中关于转让方不须就股权转让价款向受让方提供任何形式的发票，但需出具收据或收条的约定，属《合同法》第五十二条第（二）项规定的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的情形，应为无效条款，但该条款无效不影响涉案合同其他条款的效力。《股权转让协议》的其他条款及《补充协议》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

误区九、新股东以不低于净资产价格收购股权时的个人所得税误区

新股东以不低于净资产价格收购股权的，企业原盈余积累已全部计入股权交易价格，新股东取得盈余积累转增股本的部分，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投资者收购企业股权后将原盈余积累转增股本个人所得税问题的公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有关规定，对个人投资者收购企业股权后，将企业原有盈余积累转增股本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公告如下：

1.一名或多名个人投资者以股权收购方式取得被收购企业100%股权，股权收购前，被收购企业原账面金额中的“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等盈余积累未转增股本，而在股权交易时将其一并计入股权转让价格并履行了所得税纳税义务。

股权收购后，企业将原账面金额中的盈余积累向个人投资者(新股东,下同)转增股本，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区分以下情形处理：

(1) 新股东以不低于净资产价格收购股权的，企业原盈余积累已全部计入股权交易价格，新股东取得盈余积累转增股本的部分，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2) 新股东以低于净资产价格收购股权的，企业原盈余积累中，对于股权收购价格减去原股本的差额部分已经计入股权交易价格，新股东取得盈余积累转增股本的部分，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于股权收购价格低于原所有者权益的差额部分未计入股权交易价格，新股东取得盈余积累转增股本的部分，应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征收个人所得税。

新股东以低于净资产价格收购企业股权后转增股本，应按照下列顺序进行，即先转增应税的盈余积累部分，然后再转增免税的盈余积累部分。

2.新股东将所持股权转让时，其财产原值为其收购企业股权实际支付的对价及相关税费。

四川中天税务师事务所帮你处理四川省内及成都市内各种税务疑难问题及财税疑难问题